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2: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